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2020年12月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2020年12月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2020年12月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金杜律师事务所国际联盟成员所。更多信息请访问 www.kwm.com
亚太 | 欧洲 | 北美 | 中东
Member firm of the King & Wood Mallesons network. See www.kwm.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Asia Pacific | Europe | North America | Middle East

公司2020年12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3.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上海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6.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或证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并不根据任何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机构或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有关

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illegible]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国际建设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乃翔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3.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5日的9:15-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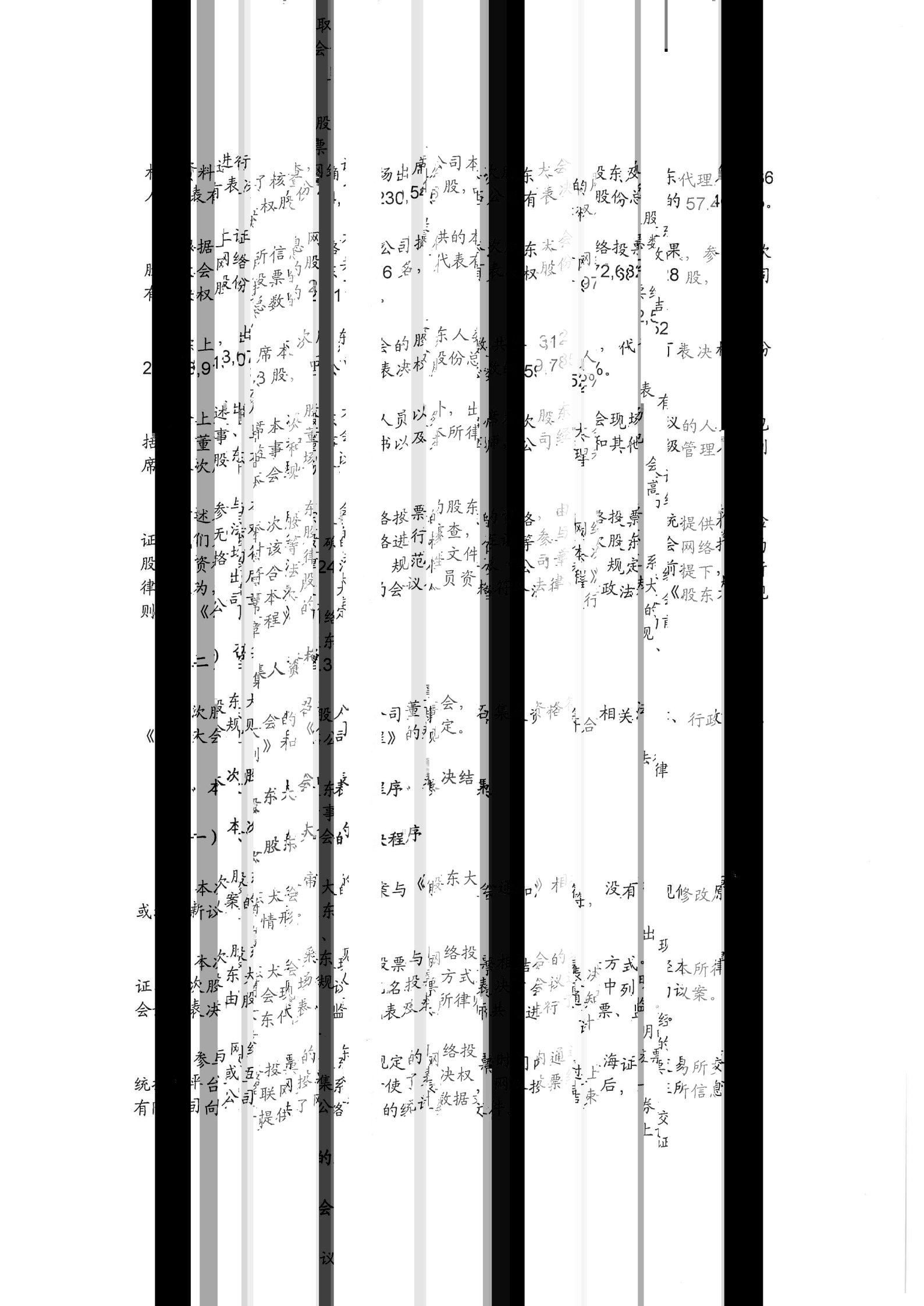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



4. 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议案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表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083,693,9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1%；反对 538,222,63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4%；弃权 5,58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2,997,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20%；反对 538,22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09%；弃权 5,58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2.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期 A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5,083,183,9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2%；反对 538,732,65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5,58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4,452,492,4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74%；反对 538,73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27%；弃权 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0%。

本项议案为股东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框架服务

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